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涪教发〔2020〕29号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管中心、直属学校，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涪陵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要求即日起，每年前三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报送季度工作总结；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以上材料纸质件盖学校公章后报区教委201室，电子件传安稳办黄康明办公邮箱。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涪陵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23号）、《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安委〔2020〕10号）、《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渝安办〔2020〕42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发〔2020〕15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推动各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教育系统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管理干部培养，落实安全法制课和心理健康课。以安全责任明细化、隐患排查点位化、安全教育系列化、安防基础标准化、应急处置规范化“五化”建设为主线，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实现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区教委成立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孙应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副组长：华 斌 区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傅 凌 区教委副主任

肖 云 区教委副主任

任昌宏 区教委副主任

郭 毅 区纪委监委驻区教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程 彬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

余三红 区教委正处级干部

付廷柏 区教委副处级干部

成 员：区教委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各教管中心主任、直属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稳办，由王明波任办公室主任，覃岭、庹林豹任副主任，全面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材料汇总、信息上报等各项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体系**

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学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做到安全责任明细化。落实教育系统干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消除盲区漏洞。（安稳办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

指导学校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公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隐患排查点位化要求，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号管理。构建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专业企业、师生公众等力量参与，凝聚学校安全治理合力。（安稳办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1.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2020年组织各类学校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及时消除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2022年前基本整改完毕。建立完善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安稳办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评价考核，推进健康教育。（体卫艺科、基建后勤中心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组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排查，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装备中心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保障校车发展与服务需求相适应。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方案，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保障校车通行安全。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安稳办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查找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基建后勤中心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加强学生安全素质教育。推动安全教育系列化建设，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中加入消防知识教育，充分把握消防日、安全生产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契机，开展科普讲座、亲身体验、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以案例警示教育和沉浸式互动体验，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安稳办牵头，基教科、综教科、体卫艺科等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风险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制度，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安稳办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安全管理相关在线开放课程，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学校安全教育，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信息系统。推动学校建设安全生产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雾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装备中心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应急处置规范化建设，督促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有效应对，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学校实际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安稳办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到2022年12月，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初）。**区教委制定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问题）清单，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相关科室依据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化实施方案，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全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全年）。**深入分析教育系统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实施。总结各地各校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各地推广，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密组织实施。**各校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艰巨性和严峻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二）加强配合，形成整治合力。**各校要协调属地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针对涉校涉生的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防控及排查整治，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三）落实责任，确保措施到位。**各校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对部署不及时、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尤其是在此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法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确保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涪陵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涪陵区教委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